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5、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份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红宇新材	股票代码	3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久利	姜珊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 068 号	
传真	0731-82378283	0731-82378283	
电话	0731-82378283	0731-82378283	
电子信箱	hongyu_zqzb@163.com	hongyu_zqz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新材料技术开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1、在矿山、水泥和火电行业推广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为客户“提产、节能、降耗、环保”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公司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通过物料检测、磨球级配设计、衬板结构设计等一揽子解决方案，为下游客户的球磨机系统实现“节能、降耗、提产”的目标，

“高效球磨综合节能技术”是行业唯一入选《国家低碳节能推广目录》的技术。

2、可控离子渗入（PIP）技术的产业化推广，有效提升金属零部件的耐磨耐腐蚀性能，增强客户产品的竞争力。PIP技术是一种复合表面处理技术，该技术应用多种工艺方法，将非金属元素和微量金属元素渗入到金属基材的表面，在产品表面形成由金属元素的氧化物、溶入氧的化合物晶格、金属元素的氮碳化合物以及氮在铁中的固溶体组成的可控的多层复合渗层，从而使产品整体内外同时形成防腐耐磨层，在大幅提高金属零件的耐磨性及抗腐蚀性能的同时，实现了绿色生产。

3、破碎机锤头的应用与推广。全球再生金属资源是一个庞大的市场，通过破碎机可以将废旧汽车、钢材、家电等进行再次利用，实现循环经济的真正意义。锤头作为破碎机主要备件，利用高速旋转的力量将物料进行击打破碎。由于工作环境恶劣，要求锤头具备较高的硬度和冲击韧性。红宇科技地处攀枝花，原材料中就天然含有钒钛耐磨元素以及多年的行业生产经验，从而保证了锤头使用寿命，提高破碎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23,285,949.34	104,574,832.38	17.89%	151,142,9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69,549.63	-285,170,758.78	116.82%	-49,898,8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573,413.31	-208,030,291.93	89.63%	-48,871,40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28,593.64	28,909,069.08	93.12%	19,948,63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5	116.92%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65	116.9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0%	-48.40%	58.60%	-6.5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82,591,567.71	628,296,940.24	-7.27%	1,017,729,88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4,489,703.59	446,520,153.96	10.74%	731,816,677.1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5,316,329.97	33,964,522.01	26,629,767.57	27,375,329.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467.25	3,619,409.45	38,723,773.80	3,083,89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1,440.58	1,681,650.42	34,894,401.46	-60,290,905.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2,399.66	8,471,466.81	13,129,706.79	27,315,020.3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3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7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	88,259,100	0	质押	88,259,100	
任立军	境内自然人	6.20%	27,346,319	0			
朱明楚	境内自然人	5.62%	24,813,895	0	质押	24,810,000	
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13,980,288	0			
朱红专	境内自然人	1.39%	6,148,013	0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 1 号私募基金	其他	1.28%	5,650,000	0			
林江	境内自然人	0.68%	2,985,718	0			
朱红玉	境内自然人	0.55%	2,438,203	0	质押	2,438,125	
王璞	境内自然人	0.49%	2,098,442	0			
范志全	境内自然人	0.44%	1,948,4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上述股东中，朱明楚为朱红玉之子，朱红专为朱红玉之兄，2019 年 3 月 6 日，朱红玉、朱明楚分别将持有的 90,690,000 股、24,810,000 股表决权委托给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述四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2019 年 10 月 15 日，建湘晖鸿与朱红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建湘晖鸿受让朱红玉持有的公司 88,259,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同时，朱红玉、朱明楚仍将其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建湘晖鸿，朱红玉委托股份变更为 2,430,900 股股份、朱明楚委托股份变更为 24,810,000 股，分别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5%、5.62%。2019 年 12 月 25 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完成过户登记手续；</p> <p>2019 年 10 月 15 日，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朱红玉、朱明楚、朱红专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1）朱红玉与朱红专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p> <p>（2）建湘晖鸿与朱红专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朱红玉、朱明楚仍与建湘晖鸿保持一致行动关系。</p> <p>朱红专为湖南红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p> <p>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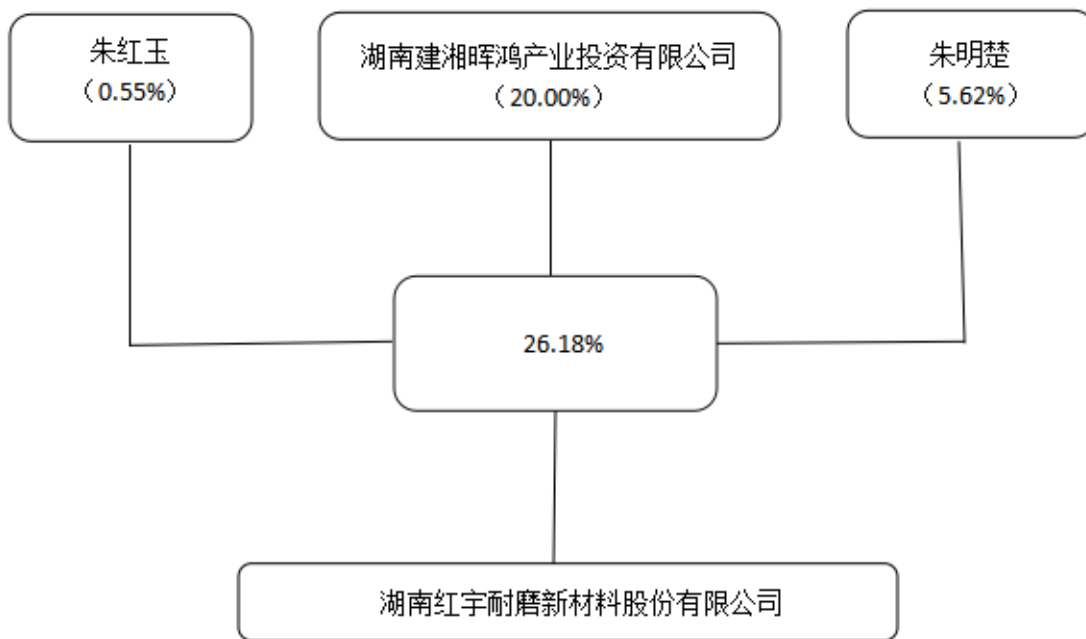
说明：建湘晖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25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同时，建湘

晖鸿还通过表决权委托和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分别控制朱红玉、朱明楚持有的红宇新材股份 7,303 股、3,895 股。因此，建湘晖鸿可以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115,511,198 股，比例为 26.18%。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是公司生死攸关的一年，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已连续两年业绩亏损；另外，公司原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风险爆发，控制权稳定受到影响。在此背景下，公司上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一方面提高运营效率，努力开拓业务，积极优化产能，降本增效，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的跟催和管理，全力回笼资金；另一方面积极引入战略股东，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快公司转型升级。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28.5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7.89%，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4,796.9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16.82%，实现扭亏为盈。

1、优化股权结构，提高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成为控股股东，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进一步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加强管理团队建设，有效提高运营效率。

2、努力开拓业务，持续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推进耐磨铸件业务和 PIP 业务，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进一步优化产能，调整资产结构，坚持技术创新，促进工艺优化、改进，持续降本增效。

3、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回收

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为单位，成立专门的催收小组，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并完善应收账款的奖惩制度，全力回笼资金。

4、布局 5G，加快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外延发展与内涵发展并举，通过参与投资设立 5G 产业基金，积极布局 5G 产业，加速公司转型升级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磨球	34,003,532.28	25,396,140.84	25.31%	-4.97%	-37.74%	39.31%
传统衬板	17,397,890.22	11,180,943.21	35.73%	-35.03%	-51.86%	22.46%
PIP	14,197,490.87	9,583,338.28	32.50%	17.75%	41.17%	-11.19%
锤头	22,266,795.45	19,164,849.35	13.93%	41.58%	27.01%	9.88%
其他	26,186,351.91	19,302,457.04	26.29%	94.27%	61.83%	14.7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55,915,223.77元；年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99,393,057.00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32,686,904.49元；年初应收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收账款列示金额73,993,591.33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3,265,900.75元；年初应付票据列示金额 12,481,964.25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15,074,829.87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付票据列示金额0.00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5,481,420.10元；年初应付票据列示金额12,481,964.25元，应付账款列示金额5,689,686.65元。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34,066,427.96元，期初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25,318,234.20元； 资产负债表：期末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31,837,973.32元，期初应收款项融资列示金额23,016,997.19元。
“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合并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497,782.01元； 利润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264,626.19元。
“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47,100,771.62元； 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列示金额30,255,129.57元。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34,066,427.96元，应收款项融资期初列示金额25,318,234.20元； 资产负债表：应收款项融资期末列示金额31,837,973.32元，应收款项融资期初列示金额23,016,997.19元。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合并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47,100,771.62元；利润表：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30,255,129.57元。

3、本公司自2019年6月10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4、本公司自2019年6月17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相关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6月4日，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骏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骏湘资本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